

密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86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56B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祕書長

浦局

長 孫東

宣局長 鐵吾

吳局長 開先

趙局長 曾珏

俞局

長 松筠

趙局長 祖康(王繩善代)

顧局長 毓琇(李熙謀代)

陳局長 石泉(陳寶驊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黃參事 華

汪參事 竹一

葛參事 克信

戴參事 時熙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施處長 邦瑞

張處長 曉崧(項昌權代)

許總經理 寶驊

張統計長 宗孟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吳局長開先報告

一、英商電車公司工人三名有漢奸嫌疑爲人檢舉現扣押法院偵查少數不肖工人鼓動罷工擬

請警備總司令部暨警察局酌派武裝員警保護復工

二、電車公司暨自來水公司請求借款社會局已商請中交兩行與電車公司簽訂合同借款壹萬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萬元至自來水公司正與其他銀行洽商中

(二) 俞局長松筠報告

清道夫改善待遇問題尚未澈底解決聞各區工人時有集會醞釀罷工情事除派員前往勸導外由本人暫允每月設法配給食米六斗至要求加薪八萬元一節已予拒絕

(三) 李副局長熙謀報告

上星期三小學教師請願提出四項要求(一)借支十五萬元(二)每月十五日發薪(三)薪金按照生活指數計算(四)去年薪金按照核定數發給擬俟續密考慮後答覆

(四) 警察局宣局長報告

警察局為積極推進警政有須即行辦理之工作多種對於此項急要工作所需經費擬請迅予核定撥發

(五) 市長指示

一、本市臨時參議員名單業經國府明令發表預定三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本府應即準備市政報告及有關市政建設與市民福利等議案以備提會研討

二、對於勞方向資方要求調整待遇之調解應確立一基本原則即薪給計算方法如以民國二十五年為基期之生活指數而比照提高則其底薪亦應以二十五年之薪額為標準社會局可本此原則作公平合理之處置

三、清道夫教職員要求改善待遇一節由衛生局教育局分別善為處理惟不得允諾非法要求各局主管並應隨時注意所屬動態任何事件均須妥慎預為消弭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地政局擬具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種經交審查簽附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長交議公用局以計劃疏濬浦江及蘇州河航道工程准濬浦局函請担任全部工費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請俯准列追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併中央專款案彙辦

三、市長交議警察局社會局公用局前擬上海市管理搬運供及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一種經交參事室再行研究茲經參事室另擬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暨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各一種請討論案

決議 一、參事室所擬辦法草案暫行保留

二、由社會局承辦府稿電請社會部請將社會部上海服務站移交本府接管

四、市長交議衛生局呈送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及市立各公墓火葬場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警察局簽請將菜場管理劃為該局業務經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局處會商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衛生局提關於本市糞便清除及垃圾駁運事宜收歸市辦或組設特種公司經營以剔除中飽增進效率一案經邀約有關局處會商簽具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定四月一日起收歸市辦

七、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草案經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八、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祈核備一案經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意見修正通過

九、民政處提擬請增設真如一區並調整浦東徐家匯龍華等區界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提為澈底禁絕烟毒擬責成保甲人員協助警察機關辦理煙毒總檢查並實施縱橫聯保連坐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一、由民政處承辦府稿通令各區公所轉知各保甲長督促煙民於本年底前三月底前向各警察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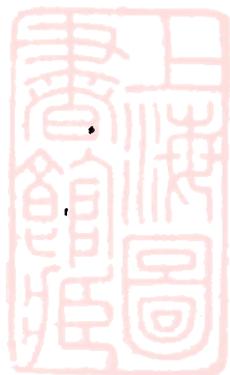
二、縱橫聯保連坐問題由副市長會同警察局長民政處長先行研究

二、財政局提本市房捐暫行征收細則准財政部函囑照修正案公佈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 一、暫仍照原案實行
- 二、財政部修正案交財政局詳爲研究後提會討論



第一案

市長交議地政局擬具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種經交審查簽附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依據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上海市地政局依法聘任之

第三條 地政局主辦登記估價人員有關地區區鄉鎮長及特約熟悉地價之公正士紳得列席本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地政局臨時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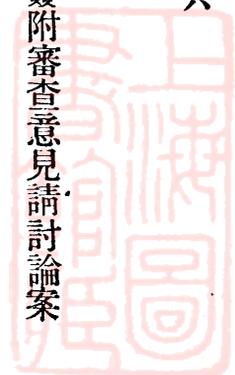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地政局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地政局應將調查計算情形作成書面報告並提出平均地價表作為評議標準地價

之依據



第九條 本會對於地價區之劃分平均地價之計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職別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記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一條

前項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送地政局參酌辦理
本規程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一)第一條 地政局下擬加「爲評議本市標準地價」

(二)第二條 「依法」二字刪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 第三條 「鄉鎮」二字刪

(四) 第十條之後擬加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戰時申報地價條例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 第十一條 改爲第十二條



第一案

市長交議公用局以計劃疏濬浦江及蘇州河航道工程准濬浦局函請担任全部工費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請俯准列追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呈一件

二、會計處審查意見

(附件一)

公用局呈一件

(事由) 爲計劃疏濬浦江及蘇州河航道工程准濬浦局函請担任全部工費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請

鑒核俯准追列由

查黃浦江上下游各公共碼頭附近及蘇州河底淤泥抗戰以來久失疏濬河牀日高吃水稍深輪隻不便停靠尤以蘇州河下游每屆潮汐退落河底畢露影響交通殊非淺鮮經與濬浦局洽商疏濬按該局計劃全部疏濬工程分爲五項(甲)自外灘一號至十五號碼頭(乙)董家渡豆米業毛家弄南碼頭周家渡車站等五處公共碼頭(丙)天文台碼頭公司碼頭及魚行碼頭(丁)東門路至十八號碼頭(戊)蘇州河其中甲乙兩項業經測估竣事甲項工程以最底之水位下十六英尺深爲度挖泥量約佔十萬立方碼需用煤斤二千六百噸乙項工程以最底之水位下六英尺深爲度約佔挖泥量九萬六千立方碼需用煤斤二千七百噸至丙丁戊等三項工程亦經與該局接洽估算據稱依據往年數字估計丙項工程挖泥量爲三萬立方碼需煤九百噸丁



項工程挖泥量爲四十萬立方碼需煤一萬零四百噸戊項工程挖泥量爲六十八萬立方碼需煤二萬零六百噸

以上五項工程共估挖泥量爲一百三十萬零六千立方碼共需煤三萬七千二百噸按照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訂公用事業用煤港口交貨價格每噸六千元計算共合價款二萬二千三百二十萬元另加駁運管理等費約爲煤價之八成計合一萬八千萬元又濬浦局挖泥管理費每立方碼爲一百元共合一萬三千零六十萬元以上三項共約需工程款五萬三千三百八十萬元

查上開甲丙兩項工程地方爲輪船聚集之所疏濬最爲急迫經與濬浦局商定以甲丙兩項工程爲第一步丁項爲第二步乙項爲第三步戊項爲第四步分別緩急次第施濬期於最短期內竣事惟准該局函請對於全部煤斤及工費等款照章須由本局負擔復與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洽安甲項工程所需煤斤二千六百噸由該會先行分批供給即可備價領用茲謹造具疏濬浦江及蘇州河航道工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俯念事關重要設施准在三十五年度預算如數追列以利進行並候指示祇遵

(附件二)

會計處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稱照章應由公用局負擔疏濬浦江及蘇州河航道等工程費用一節經向該局詢明係根據遜清時代所訂辦理濬浦局暫行章程第九條第戊項「旁岸地主如欲將現在碼頭改良濬浦局可按公平價值爲之開濬」之規定核與現狀實已不再適用蓋各公有碼頭雖經公用局所主管實爲本市公產並非私人所有故

該各碼頭之地主即爲國家則濬浦局之使命即爲國家疏濬及改良本市浦江等河道之責自應由濬浦局統籌辦理本案擬指飭知照



第三案

市長交議警察社會局公用局前擬上海市管理搬運伕及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一種經交參事室再行研究茲經參事室另擬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暨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各一種請討論案

附件

一、社會局公用局呈擬上海市管理搬運伕及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
警察

二、參事室擬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

三、參事室擬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附件一)

上海市管理搬運伕及搬運站暫行規則草案

(警察社會局擬)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搬運伕謂在本市各輪埠碼頭代客搬運行李貨物之碼頭工人駁船伕及肩運伕

本規則所稱搬運站謂招集前項搬運伕代客搬運行李貨物之組織

第二條 本市搬運伕及搬運站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執業之搬運伕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備具舖保填具聲請書一式三份報明執

業地區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許可證書費三百元繳呈警察局聲請登記前項聲請書由警察

局印發



警察局收受聲請書後應各檢一份分送社會公用兩局會同審核經一致認為合格後由警察局發給執業許可證非有許可證不得執業

第四條

凡在本市各輪埠碼頭設立搬運站招集搬運伕代客搬運行李貨物者應備具殷實舖保三家以上填具聲請書一式三份報明服務地區連同許可證書費一千元繳呈警察局聲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由警察局印發

警察局收受申請書後應各檢一份分送社會公用兩局會同審核經一致認為合格後由警察局發給服務許可證非有許可證不得開業

第五條

設立搬運站者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依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所招集之搬運伕代辦登記手續並負擔其費用

第六條

凡設立搬運站者對於所招集之搬運伕應負完全保證責任

第七條

搬運站設立人對於所招集搬運伕之工資應照工資評議委員會核定發給

第八條

搬運伕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三年期滿欲繼續執業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聲請換發

搬運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一年期滿欲繼續服務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聲請換發

第九條

搬運伕或搬運站因故歇業或停止服務時應將許可證繳銷不得移轉或頂替

第十條

搬運伕應在指定地區內執業並穿着規定之背心以資識別其式樣另定之

前項背心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備送由警察局編號及標明其執業地區加蓋圖記後發還備用

第十一條

原在輪埠碼頭執業之搬運伕或服務之搬運站得儘先登記請求在原輪埠碼頭執業或服務

第十二條

關係各局得察核各輪埠碼頭行旅狀況分別規定搬運伕最高名額前項名額另行核定公告如

第十三條 需變更時仍由關係各局會商調整公告之
搬運伕或搬運站聲請登記時其聲請執業或服務之地區依前條規定已滿額時得經聲請人之

第十四條 同意改派至其他地區或予備案遇有缺額時儘先依次遞補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搬運伕

- 一、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在六十歲以上者
- 二、膂力不足者
- 三、身心不健全或顯有病態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設立搬運站

- 一、未曾經營搬運業務或為搬運伕者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之宣告者
- 三、有過激行為足以妨害公眾安甯者
- 四、在抗戰期間有逆行行為者

第十六條 搬運伕為顧客服務時應態度溫和顧客如提詢有關旅行問題並應詳為解答
第十七條 搬運伕應聽候顧客自由指僱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包圍顧客強行攬運
- 二、結合拒運或聚眾要挾
- 三、不在指定地區執業或擅行劃定地區把持營業
- 四、於規定儲值外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故意訛索



第十八條 搬運伕及搬運站應服從警察及碼頭管理所之指揮

第十九條 搬運站之收費及其他業務上之有關事項應經本市警察社會公用三局之核准並受其管理監督

第二十條 搬運伕對於顧客如有欺詐強索或其他不當行爲時一經查明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吊銷其許可

證搬運站對於所招集之搬運伕不爲善良之管理亦同前項情形如觸犯刑法時並依法追究

第廿一條 本規則之修正應由警察社會公用三局會同呈准市府後爲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 (參事室擬)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警察局公用局爲統一管理上海市碼頭工人 (包括本市各輪埠碼頭代客搬運行李貨物之工人駁船伕肩運伕等) 起見特設置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 (以下簡稱本管理所)

第二條 本市碼頭工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受本管理所之監督管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管理所隸屬於碼頭倉庫管理處並受社會局警察局之監督

第四條 本管理所經費由碼頭倉庫管理處撥給之

第五條 本管理所設主任 (或所長) 一人由碼頭倉庫管理處長兼任副主任 (或副所長) 二人由社會局

警察局各遴選一人充任

第六條 本管理所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及搬運費用並工資之釐定等事項

管訓股 關於工人之組訓及工人生活之指導事項

稽察股 關於碼頭秩序之維持及工人服務之考察等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管理所得於各碼頭設立分辦事處置辦事員若干人並就各碼頭名稱分別設服務站其毗鄰

之較小碼頭得併設一站

各站設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各站之搬運業務由本府授權各站站長負責辦理

第十條 本管理所所需經臨各費由碼頭倉庫管理處撥給

第十一條 本管理所為謀碼頭工人福利起見設立碼頭工人福利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管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三)

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參事室擬)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上海市碼頭工人服務管理所組織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碼頭工人包括在本市各輪埠碼頭代客搬運行李貨物之碼頭工人及肩運伙

第三條 本市碼頭工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受管理所之管理及各該業務站之指揮

第四條 凡欲在本市執業之碼頭工人應覓具妥實舖保填具聲請書一式四份註明希望及原執業地區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繳管理所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

前項申請書由總管理所印發

第五條 管理所應將前項合格登記證檢送社會警察兩局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 碼頭工人經審查合格登記後聽候指派本市各碼頭服務站工作一經派定不得擅自更動各站服務工人之指派得由各該站長保薦之

第七條 碼頭工人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滿期後重行申請登記若中途輟業或因故不能繼續服務時應將登記證呈繳註銷不得移轉頂替

第八條 原有碼頭工人未與敵僞合作者得儘先登記請求在原處服務惟仍須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碼頭工人聲請在某站服務而該管業務站工人名額已滿時得准予存記候缺依次遞補

第十條 碼頭工人登記後由管理所依其工作性質分爲貨物與行李兩種編隊訓練其組訓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碼頭工人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或已逾六十歲者

二、膂力不足者

三、身心不健全顯有病態者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碼頭工人應嚴守秩序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包圍顧客強行兜攬
- 二、聚衆要挾或拒不搬運
- 三、中途刁難故意勒索
- 四、其他不法行爲

第十三條 碼頭工人服務時須態度和靄禮貌遇到聽從管理所職員之監督指揮及顧客之自由選僱如有欺詐強索或其他不正當行爲一經查實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吊銷其登記證

第十四條 碼頭貨物行李之搬運費由管理所釐定從件或從重計算分別列表張貼各業務站工人應切實遵守不得向顧客額外需索

第十五條 各站搬運業務暫由管理所授權各站站長負責辦理其盈虧各站站長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碼頭工人由站長於登記合格之工人中僱用之

第十七條 碼頭工人及理貨員等之工資照管理所核定標準由各站長支給不得尅扣

第十八條 各站站長秉承管理所之命令辦理各該碼頭業務對於工人負直接管理監督之責

第十九條 各站站長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撤職外並依法追究辦

- 一、放縱或串同工人舞弊營私者
- 二、不依照規定收費或發給工資者
- 三、不服從管理所命令者
- 四、有其他不法行爲者



第二十條

碼頭工人服務時應穿着規定之制服以資識別前項制服分帽及背心兩種由總管理處統一製發並編號及註明所隸業務站加蓋圖記後發給應用其費用由工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為謀增進工人福利總管理處得設碼頭工人福利委員會准予登記之碼頭工人均得加入為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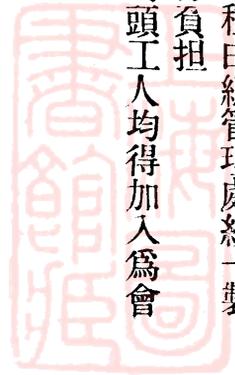
前項經費由碼頭收益項下提撥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臨時提案

(提案) 爲澈底禁絕煙毒擬責成保甲人員協助警察機關辦理烟毒總檢查並實施縱橫聯保連坐辦法請公決案

警察局局长宣鐵吾提

(理由) 查烟毒爲害之烈盡人皆知中央禁烟法令甚爲嚴竣惟以吸食者戒絕困難販運者獲利甚厚非法嚴計密多方進行難期肅清况滬上人口稠密煙民衆多僅賴警察力量誠不易禁絕自非運用保甲機構責成保甲人員協同辦理不可尤須依照國府二十九年三月公佈之消滅各省私存煙毒辦法及行政院平一字二七七〇二號通令頒布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方足以期奏效

(辦法) 規定各戶於檢查工作開始之日起五日內覓具舖保或鄰保出具本戶有無煙毒及確實數目切結交由甲長甲長收到各戶結證後五日內考察屬實向保長出具並無遺漏及舞弊結證保長復於五日內向區長出具結證區長將上項結證交由警察機關核辦並報市府結報完畢後發覺各戶有未報或所報不實情事除居民及保人各依法分別嚴辦外該管保甲長亦應負失察責任連帶處辦是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市長交議衛生局呈送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及市立各公墓火葬場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衛生局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草案

二、上海市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草案

三、衛生局殯葬管理所員工名額表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五、人事處審查意見

六、會計處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衛生局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局爲管理市民殯殮營葬火葬及整理市容保持公共衛生起見特設立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市各殯儀館驗屍所公墓私墓及善堂辦理露屍火化收埋以及各墓火葬場暨一切有關事項均由本處管理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荐派承局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四條 本處設管理員二人均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殯殮及公墓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員四人均委任承主任及管理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技工頭十一人技工四十七人工役四十一人司閘十六人分派管理左列各公墓及驗屍

所火葬場

一、驗屍所

二、哈密路露屍火葬場

三、虹口火葬場

四、市立第一公墓

五、虹橋公墓

六、靜安寺公墓

七、八仙橋公墓

八、徐家匯公墓

九、萬國公墓

十、山東路公墓

十一、浦東公墓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附件二)

上海市立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市市立公墓暨火葬場由衛生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市立公墓及火葬場分收費與免費兩種其收費規則另訂之
- 第三條 凡申請承領收費區墓穴須填具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由衛生局殮葬管理處轉呈衛生局局長核准後始得繳費領穴營葬
- 第四條 火葬申請須填具衛生局印就之火葬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明書(衛生局印發)一紙送呈上海地方檢察處申請驗屍經檢察官檢驗並在火葬申請書背面簽准後再將該申請書連同死亡證明書一併送呈衛生局繳費方得舉行火葬
- 第五條 免費墓穴暫由善善山莊與同仁輔元堂代辦聲請承領手續凡市民確係貧困無力營葬者得向衛生局申請轉飭善善山莊或同仁輔元堂代為收埋並給單據為憑
- 第六條 凡在六個月以內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或關係人代理人申請承領墓穴同時其配偶得申請承領壽穴但每人以一穴為限並不得轉讓或過戶
- 第七條 公墓內每穴佔地長十尺寬五尺深度以槩蓋低於地面一尺為準
- 第八條 營葬除由公墓工役開穴土葬者外(費用包括在墓穴費內)如欲砌壙預先將圖樣送公墓管理處層轉衛生局長核准後始得動工但墓壙外圍不得超過墓穴面積各種磚石水泥等材料須送交公墓技工頭代為保管剩餘材料二日內即須移出公墓並將污地清除如損及公墓樹木草皮



應由墓主賠償不得推諉

第九條

申請墓碑側石之建築規定如左(一)須於安葬後滿六個月(曠葬者四個月)方得申請(二)須先將圖樣送衛生局核准始得建築(三)除底脚准在公墓內製作外其他鑿石刻字須先事做齊

第十條

公墓內不備停柩場所營葬時須先將安葬日期時間通知公墓管理處

第十一條

已購之壽穴不得轉讓或過戶壽穴主如有死亡入葬者須先向衛生局申請核准繳納營葬費後始得入葬凡未經核准不得先將棺柩運入公墓

第十二條

火葬除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須預先約定日期時間屆期準時將屍體送往靜安寺火葬場舉行火葬如因傳染病死亡者屍體須用布包紮並以無釘之木棺妥殮後送入靜安寺公墓一併火化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第十三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或起掘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核准凡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棺柩起出後空穴不得安葬他人或轉讓過戶須無條件將空穴歸還衛生局

第十四條

申請合葬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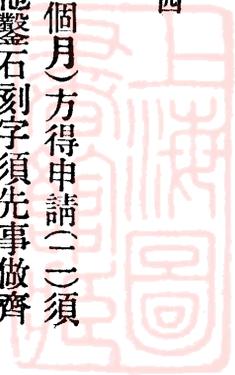
公墓內禁止放牧牲畜攀折花草或入內狩獵違者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六條

輿馬除運送棺柩外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三)

衛生局殯葬管理處員工名額表

註

類	別	職	別	人	數	備
殯葬管理處	主	殯殮管理員	任	一	人	辦理殯殮事務
		公墓管理員	員	一	人	辦理公墓事務
		事務員	員	四	人	
		技	工頭	一	人	
		技	工	四	七人	
		工	役	四	一人	
		司	閹	一	六人	
各分處單位人數表						
靜安寺公墓						
		技	工頭	一	人	
		技	工	五	人	
		工	役	六	人	
		司	閹	三	人	
虹橋路公墓						
		技	工頭	一	人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八仙橋公墓

徐家匯公墓

萬國公墓

山東路公墓
浦東公墓

技	工	司	技	工	司	技	工	司	技	工	司	技	工	司	技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七	七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虹口火葬場	第一公墓	驗屍所	哈密路火葬場
技 工	技 工	技 工	技 工
頭 一	頭 一	頭 一	頭 一
五 人	七 人	三 人	一 人
司 關	役 一		
三 人	〇 人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 一、靜安寺公墓內設有火葬場擬於組織章程內第六條六項靜安寺公墓下加「及附設之火葬場」
- 二、管理規則第三條「殯葬管理處轉呈衛生局局長」刪
- 三、人事部分部請人事處簽註意見

(附件五)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人事處審查意見

衛生局呈擬殯葬管理處組織章程及管理規則一案謹就人事部分簽擬如下

- 一、殯葬管理處擬改爲殯葬管理所設所長一人管理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司事四人(原請爲事務員)其薪給按照各局管理人員薪給比敘表支給之
- 二、准設技工頭十一人技工四十三人工役三十七人司閘十六人(註第一公墓擬改去技工二人工役四人虹口火葬場改去技工二人)

(附件六)

會計處審查意見

擬增第五條其條文爲「本所設會計員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案

市長交議警察局簽請將菜場管理劃爲該局業務經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局處會商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警察局簽呈一件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三、各警察分局轄境露天攤販一覽表

(附件一)

警察局簽呈

案查前奉

副市長召集本局行政處長談話劃定各局執掌範圍自應遵辦惟其中菜場管理劃歸衛生局主管一節似尙有陳述所見提供考慮之必要查菜場管理首重秩序井然始能進求衛生而秩序之維持似全賴乎警察之指揮與糾正觀夫今之菜場菜攤多不遵令集中相率擺設路側阻塞交通妨碍市容莫此爲甚反觀指定場內則爲其他攤販所據甚有鵲巢鳩佔爲戲院爲油廠者益以地痞流氓之搗亂攤販細民之無知輒視管理人員爲芻狗抗爭扭打而求援於該管警察分局者比比皆是於此可見菜場之管理宜由本局整頓者明矣復查本局經已訓練大批衛生警察由衛生局派員授以專門智能於管理菜場一事當可勝任愉快爲求事功計擬請 鈞長將菜場管理部份劃爲本局業務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核示祇遵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本件業經約准衛生局派崔處長警察局長李科長會商結果簽具意見如次

- 一、根據以往慣例及各國情形菜場似應歸衛生局主管
- 二、查現有之市私菜場尙有空餘攤位二六一二似應儘量充實並令警察局切實協助取締附近之露天攤販

三、被佔用爲油棧戲院等之菜場似應責成衛生局會同警察局勒令即日遷出

四、現有警察局登記之露天攤販二百八十餘處暫歸警察局主管至新建菜場完成時爲止

五、露天攤販以不妨碍附近菜場之營業及交通爲原則據衛生局計算攤販地點須距離菜場四週至少二百公尺以上現有妨碍菜場之露天攤販約四十處(見衛生局所送附表)應令警察衛生局勒令儘量遷入菜市場其餘一律禁止(是項辦法警察局代表同意)

(因此四十處之露天攤販既係鄰近菜市場實無必要徒以露天擺攤較設置於菜市場內有種種不合理之利益而已)

六、現有市私菜場共二十七所攤位一萬一千左右實不敷用工務局已有新建菜場十所及修理舊菜場之計劃似應促其早日進行



(附件三)

上海各警察分局轄境內露天集中設攤地點有礙菜場管理一覽表

警局名稱	集中設攤地點	受露天攤販影響之菜場	備
老閘分局	浙江路	福州路菜場	距離菜場太近有碍菜場營業
黃浦分局	平望街	北京路菜場	”
老閘分局	山東路	”	”
新成分局	直隸路	”	”
”	台灣路	”	”
”	長沙路	鳳陽路菜場	”
”	成都路	”	”
”	牯嶺路	鳳陽路菜場	”
”	江陰路	大沽路菜場	”
”	老都沽路	”	即菜場所在地
”	成(大同路與蘇州河之間)路	山海關路菜場	距離菜場太近有碍營業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新成分局

大 (山海關路與蘇州河之間) 通關路

山海關路

距離菜場太近有碍營業

山 (新昌路大通路之間) 關路

,,

,,

山 (菜場) 關路

,,

,,

靜安寺分局

西 (菜場) 摩路

西摩路菜場

,,

,,

南 (南陽路三九號東) 陽路

,,

,,

普陀路分局

小 (菜場) 沙渡路

小沙渡路菜場

,,

普陀路分局

長壽路四三五六弄

,,

,,

,,

常 (櫻華里) 德路

,,

,,

,,

長壽路門附近

,,

,,

提籃橋分局

東 (菜市) 街

通州路菜場

應移入通州路菜場

,,

商邱路菜場

,,

,,



提籃橋分局

川民路沙附路

平涼路菜場

影響平涼路菜場

”

江浦路

松潘路菜場

應移進松潘路菜場

”

楊樹浦路

北福建路菜場

有碍北福建路菜場營業

北站分局

北蘇州河至天潼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

北山西路

北福建路菜場

有碍北福建路菜場營業

”

安慶路至天日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

三泰弄

北福建路菜場

有碍北福建路菜場營業

”

天潼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

塘沽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

塘沽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

康樂路至北浙江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

安慶路

愛而近路菜場

有碍愛而近路菜場營業

虹口分局

北江西路

百頓路菜場

有碍百頓路菜場營業

”

海甯路至武昌路

百頓路菜場

有碍百頓路菜場營業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泰山分局

東甯海路
(自甯夏路至紫陽路)

八仙橋菜場

有碍八仙橋菜場營業

”

興業路
(自順昌路至靈寶路)

菜市路菜場

距離菜市路菜場太近有碍營業

”

吉安路
(自崇德路至安徽路)

”

”

合肥路
(自安徽路至南通路)

菜市路菜場

距離菜市路菜場太近有碍營業

”

崇德路
(自順昌路至柳林路)

”

”

南黃坡路
(自太倉路至徐家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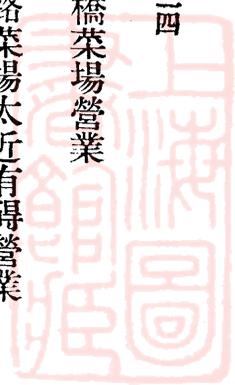
”

蓬萊分局

南區街

”

”



第六案

衛生局提關於本市糞便消除及垃圾駁運事宜收歸市辦或組設特種公司經營以剔除中飽增進效率一案
經邀約有關局處會商擬具報告請討論案

附件一、衛生局報告一件

二、衛生局提案一件

(附件一)

報告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奉

交研討改善本市糞便清除及垃圾駁運一案遵經於二月九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計處警察局工務局財政局社會局舉行會議切實研討結果意見有三列陳於后

一、關於全市糞便清除垃圾駁運及公廁經營事宜究採用市辦或官商合辦抑招商承包之處經研討結果僉以官商合辦及招商承包流弊諸多決採用全部市辦制俾增裕市庫革除不良陋習

二、收歸市辦後其業務財務督導等應如何分工合作經研討結果咸主業務方面由衛生局負責計劃財務方面由會計處財政局負責計劃督導方面由警察局負責計劃建設方面由工務局負責計劃並由各單位分別派員參加俾分工合作達成任務

三、全部市辦應自何日開始經研討結果咸主全部市辦自三月一日開始原來官商合辦之清潔所於



本月底結束

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衛生局局長俞松筠

(附件二)

(案由)擬將本市糞便清除及垃圾駁運事宜收歸市辦或組設特種公司經營以剔除中飽增進效率敬請

公決案

衛生局提

(一)理由

查本市糞便清除事宜向採招商承包制度就手續簡便收入固定而言固不無足道惟流弊孔多不勝枚舉良以商人承辦以營利爲先承包既有一定期限稍縱即逝(前公共租界每年招標一次法租界二年一次)自必亟亟求一己之獲取鉅利罔顧其他以致車輛破損置不修理運輸無一定時間逾午猶招搖過市糞夫工資菲薄非勒索陋規即難維生計糞汁攪水出售減低肥料價值政府管理較嚴則隨時以停倒停運爲要挾而政府與商人間既爲契約關係指揮常難如意加以際此幣值變動至鉅包價過高商人無利可圖必至中途毀約包價過低則任令坐收暴利亦非事之所宜且包商每年招標一次在開標前各處鑽營不肖者予以利誘守法者予以中傷不一而足得標後凡所設施無久遠之圖競競爲利綜上所陳足見招商承辦於其制度本身已無繼續存在之餘地再查糞便清除工作最重車輛碼頭以目前情形言全市糞便車一八九一輛屬於本局所有者占總數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至全市糞便碼頭二十二處且全屬公有以如許公有之車輛碼頭不自利用



竟委諸商人作博取其私人暴利之工具寧爲合理至本市垃圾駁運事宜按月由市庫支付鉅資招由商人承辦其得失之點與糞便承包亦幾無二致統觀上述兩種承包辦法於政府一收一付之間徒予商人中飽私囊之機會而此項重要之衛生事業乃每况愈下市帑虛耗固屬應行糾正而糞便垃圾之處理既爲市政之要圖故就衛生立場言亦有加以革新之必要本局認爲今日切要之圖莫如將糞便清除及垃圾處理事宜全部收歸市辦或組設特種公司經營其事一方整理收入別除中飽一方嚴密管理統籌設備以收支相抵爲原則以改進市政爲前提惟事關政策問題本局未敢擅專用特縷陳得失敬請

公決

(二) 辦法

擬就下列辦法擇一施行

- 一、全部市辦 組織上海市清潔所辦理全市糞便清除垃圾駁運及公廁經管事宜業務由本局主管其會計財務及督導事宜由市府會計處暨財政警察兩局分別派員辦理其不屬市有之車輛工具由本府給價收購或洽商租賃
- 二、官商合辦 就現有之上海市清潔所予以改組設立上海市清潔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上開業務公股占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准由商人認股持有工具之商人予以優先認股之權並得以工具秉公估價抵充出資

第七案

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草案經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草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住民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催告由保長以書面爲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故意阻撓他人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區公所爲之區公所應於當場給付裁定書及罰鍰收據

前項罰鍰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由市政府印製編號並加蓋府印發區備用

第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前條違反案件由區公所移送司法機關訊理並將案情及移送經過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違反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每月終造具清單連同罰鍰及罰鍰報核聯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違反戶籍登記依法應予處罰惟(一)區公所爲自治機關應無決定或執行罰鍰之權(二)處十元以下之罰鍰須備三聯單收據及裁定書負擔者損失無幾效果甚微執行者反多損失因此(一)關於罰鍰之執行與數額之決定似應由區公所通知警察協助爲之(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似應呈請中央酌加(修改戶籍法)



第八案

市長交議警察廳擬具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祈核備一案經交審查附具
審查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二、民政處核簽意見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外僑居留及人事登記之主管機關爲上海市警察局外僑之聲請應向該管警察分局行之

第三條 凡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本市境內者應於到達本市十日內聲請外僑居留證七歲以下之兒童

不另發證但應將其姓名年齡關係附註於其家長之居留證內並粘貼照片

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於本市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該管警察分局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



第五條

部并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聲請人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爲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以經常住所爲主領取外
僑居留證不得重複并須在該證及主住所戶口調查表內註明其他住所
前項外僑在其營業處所或附住所戶口調查表內應註明「已於某處主住所聲報」字樣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居留證或撤銷之并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
制執行

第六條

- 一、無合法護照或冒頂及偽造者
- 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
- 三、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四、貧無以爲生者

第七條

-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 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備具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警察分局爲之
- 一、填具外僑居留證聲請書(附最近半身二寸脫帽正面照片叁張)
 - 二、繳驗護照(有國籍者)或其他合法證件(無國籍者)
 - 三、繳付居留證手續費國幣壹百元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本市之無國籍人或無約國人如不能按照第七條第二項提供合法證件
時應依左列規定之

一、補具保證書

二、由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出具保證書

三、由認可之各該國僑民協會出具保證書

四、由殷實可靠之親友或關係人二人出具保證書

第九條 凡外僑戶口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聲請人事登記

一、遷入

二、死亡

三、出生

四、結婚

五、離婚

六、遷出(應於二日前聲請登記)

前項外僑如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或本市轄境者除聲請登記及繳銷居留證外并應申請外僑出境簽證或轉移簽證如因結婚或離婚而欲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持同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及本國領事館許可證明書(有國籍者)向該管警察分局另行聲請

第十條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爲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僑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督促承租人履行聲請之義務



第十二條 外僑居留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分局填具補領聲請書並繳附左列各件聲請補發之

一、刊登遺失之報紙一份或舊證

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三、居留證手續費國幣壹百圓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逃避調查或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以加倍之罰鍰

第十四條 報告或聲請人為不實之申報者處以叁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外僑居留證者得轉報內政部限令出境

第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申報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第十一、十四、兩條罰鍰由警察總局決定之第十五條限令出境經呈內政部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二)

民政處核簽意見

該辦法尚稱完備查外僑調查登記與本處主辦之戶口清查有關為收協同之效動員之時機已迫似應速予核備批令該局遵辦



(附件三)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關於核發居留證部份大致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及『外僑居留證核發規則』訂定至外僑人事登記辦法依本年一月公佈之戶籍法所規定應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在此辦法未訂定以前警察局爲辦理外僑人事登記擬在本件中規定辦法三條(九、十、十一)雖嫌過簡但爲暫時應用尙屬可行且與戶籍法之規定亦無甚大出入至條文中應修正數點謹列舉如次

一、第七條所定手續費壹百元似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三十四年四月修正)所定改爲伍拾元以求各地一致

二、第八條所規定之保證書究係保證何事原文未有規定似可參照『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中關於無國籍人護照簽證辦法之規定將原文『應依左列』各字以下改爲『應提供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或各該僑民協會或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二人之擔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 聲請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爲

(二) 聲請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三、第九條「遷入」「死亡」「出生」「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似應參照戶籍法之規定改爲十五日內爲之

四、同條第七關於商店開業歇業或易主依各種商業管理規則已規定應向各主管局陳報似不應限



令外僑在此程序之外更向警察局陳報警察局爲求獲悉外僑動態似可商請各局關於商店之開業歇業或易主屬於外僑者每半月或一月統計抄送警察局

- 五、第十五條『限令出境』之上擬加『得轉報內政部』
- 六、第十七十八兩條刪



第九案

民政處提擬請增設眞如一區並調整浦東三區及徐家匯龍華等區界案

附件 民政處提案一件

(附件)

(提案) 擬請增設眞如一區並調整浦東三區及徐家匯龍華等區界案

民政處提

(理由) 本市去年收復後依照民國十六年國府批准之本市轄區劃分爲卅一區以馬橋塘灣二區未據移交先行成立廿九個區公所旋據現屬第廿九區(楊思區)之嚴家橋等處居民嚴章甫等呈請將嚴家橋六里橋白蓮涇等地方仍隸屬塘橋區(塘橋區現屬第三十區)又據眞如地方各代表葛建時等以眞如文化發達交通便利人口衆多設施完備歷史悠久呈請照舊有區界仍劃眞如爲一區先後到府查核所陳不無理由且第廿九區(楊思區)內尙有三林周浦陳行三區未據移交以致轄區較小又龍華鎮分屬於第八第廿六兩區亦須加以合理分割除省市轄區問題現正與江蘇省會商另行辦理外擬准增設眞如一區並將浦東三個區區界及第八區第廿六區界址重予調整以順民情且可與教育衛生賦稅地政各局之行政設施相符合惟與現有之警察區則有出入擬請警察局亦予計劃調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

案由：本市房捐暫行徵收細則准財政部函囑照修正案公佈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說明：查本市房捐暫行徵收細則前經本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本局遵經開征茲准會計處移送 財政部修正案到局其修正各點關係最重要者

- 一、原細則第五條規定「房捐由房主住戶各半負擔」現修正為「房捐由房主負擔」
 - 二、原細則第五條規定「房捐捐率規定百分之十四」現修正為「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現值百分之一」
 - 三、原細則第五條規定「房捐按全年房租估價徵收」現修正為「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 以上修正各點與本市現行辦法完全不符其修正係根據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佈之房捐條例辦理自應遵照惟本市前係鑒於房捐之統由住客負擔與向無營業住家出租自用等分別一律依一種捐率辦理已行之有年浸成習慣在接收時各房屋尚係用偽幣計算租金無法幣租額可循調查無從着手捐收不容久於停頓加以市面房荒加租風靡設將習慣已久之房捐一旦改歸業主完全負擔尤恐引起住客間增租糾紛牽動社會一般秩序熟權利弊為安定現狀兼維市庫計暫行權宜參酌中央規定與地方習慣情形辦理俾俟本市金融產業狀況納入正軌時再行逐漸調整現 財政部既函囑仍照修正案辦理自應重加檢討

一、本市現行房租估價原係前工部局所創辦其優點爲整齊劃一平均負擔及市庫收入易於確定其缺點爲估定租價每難與實租額相符人民以脫離現實爲垢病故施行以來不乏聲明異議要求仍照實租額征收不願照繳者加以房主每藉估定租價爲加租根據誠恐繳納後房主加租以是此種估價辦法雖屬進步法則在施行亦不無困難

二、房租估價在辦理時須將房屋逐一測估其手續頗爲繁重惟估定後除另有修建拆毀等情事外甚少變更如改按租約所載租金征捐在初辦手續較簡但查租約真僞自用房屋報價不實時復估與租戶時有異動改變租額等事其調查工作亦屬繁瑣關於修正案第四條所載轉租房屋之租金超過原租金部份其超過額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一層亦屬不易貫徹辦理

綜上觀察本市房租按估價徵收與按實租徵收各有其困難與優點惟原細則既經 財政部修正函囑本府公佈施行如不照辦似失依據遇有人民抗繳或訴願時無法處理影響尤鉅惟改辦則須暫時停收即根據此次編整保甲時人民所填報之租額逐一覆查加以核定預計全部改辦時間需時數月但可能隨查隨征勿須待全部查畢再行辦理至收數一層據推測人民實租自較估價爲低惟就捐率論現係一律征收百分之十四依修正案則出租者可征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而自用者則係按現值征收百分之二與百分之一以現時房屋造價之鉅全部平均捐率似不在現征百分之十四以下其數字則尙無法估計究應照修正案改辦限期完成俾符中央規定抑仍照原案辦理之處案關重要提請

公決

提案人 財政局長 浦拯東

附上海市房捐暫行征收及細則修正案

上海市房捐暫行征收細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房捐征收暫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商業繁盛各區鎮其居民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以前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由房主住戶各半担任由住戶負責繳納全數捐款住戶代房主繳納之半數捐款應抵付房租

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或出租人而言
關空房屋之房捐統由房主負擔繳納

第四條 房捐捐率爲按全年房租估價征收百分之十四

第五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每三個月爲一季征收之

第六條 房捐開征時由征收機關佈告周知一面將納捐通知書送達繳捐之住戶該住戶於限期內持同

第七條 該通知書逕向指定之稅捐稽征處投繳經市公庫收欸後給以市公庫收據爲憑

第八條 房屋全年房租估價由財政局估定遇有修理改造毀損等情事時應由房主于工事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報告財政局以便重訂房租估價

前項估價如納捐人認爲有異議時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議但房捐之征收不因交評議而停止惟經評議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九條 新造房屋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應由房主立即報告財政局以憑估價征捐
第一〇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十一條 每年各季房捐以征收機關開征各該季房捐送達繳款通知書於繳捐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為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 逾限期一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 逾限期二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房主隱匿房捐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鍰應由納捐人繳納房捐時一併清繳經公庫收款後填給公庫收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咨請 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房捐征收細則

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房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房捐征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本市商業繁盛各區鎮其居民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以前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由房主負擔至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之房捐由轉租人負擔出租或轉租房屋之房捐得由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

第五條 房捐捐率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六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每三個月爲一季征收之

第七條 房捐開征時由征收機關佈告週知一面將納捐通知書送達繳捐之房主或房客該房主或房客於限期內持同該通知書逕向指定之稅捐稽征處繳納經市公庫收欸後給以市公庫收據爲憑

第八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時得交由評價委員會評定

第九條 新造房屋不論出租或自用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應由房主立即報告征收機關以憑核定捐額征收

第一〇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第十一條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每年各季房捐以征收機關開征各該季房捐繳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爲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期一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主隱匿房捐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鍰應由納捐人繳納房捐時一併清繳經公庫收欸後填給公庫收據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3568



